

2023 年度
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RMBK工作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研究拟定上述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各项工作的总体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规范全县建筑市场。负责建设工程的审批、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监督、施工许可证发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程监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管理和建筑施工及开发资质的初审等工作。

（四）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推进建筑节能项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重大科技引进和创新工作。组织建设系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开发、墙体材料改革、建筑节能、技术引进及其转化推广。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五）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

策，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指导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六）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健全全县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经济适用房建设工作。

（七）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市政设施、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设施的有偿使用。负责全县城市园林绿化、供热和燃气、节约用水（城市管网内）、环境卫生、县区排涝和排水、物业、城市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

（八）负责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负责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负责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管。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程质量重大事故。负责县域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拆改结构的安全管理，以及汛期房屋安全工作。

（十）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和分析。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

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预售、房屋权属、房屋租赁、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房屋征收拆迁的管理工作，依法处理房地产权属等纠纷。

（十一）负责建筑业行业监管。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组织开展建筑经济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管、工程监理等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负责施工、园林、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十二）负责各类危旧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各类危旧房屋的安全检查、监督、监测、鉴定、排危等工作，指导房屋所有人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

（十三）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以及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村镇建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村镇建设管理。

（十四）负责编制县域中长期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以及编制、执行年度城市维护费收支计划。负责全县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工作。负责集中征收各类城市建设收费。

（十五）负责建材行业监管。拟订建材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实施行业管理。

（十六）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项目的审查及

工程验收；对城市供热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管。

（十七）负责燃气企业、燃气工程建设单位、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及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及工程质量监督。参与燃气工程的论证、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工作。对全县燃气行业的设施、设备、生产、贮配、运输和燃气用户实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八）负责全县排水、道路、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维修、养护、日常管理和相关审批工作。

（十九）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与管理。

（二十）所属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无证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及冬季清雪管理工作。

（二十一）组织开展对建筑市场管理、城市管理、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参与有关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二十二）组织协调RMFK工作建设。拟订RMFK工程建设规划，负责单体人防工程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导、监督全县重点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方案并落实防护措施，依法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全县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的易地维修、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

（二十三）编制全县RMFK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RMFK指挥所的建设和管理，以及RMFK经费和资产的管理。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计划，建立人口疏散体系，组织RMFK疏散地域建设。负责全县RMFK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二十四）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组织、训练RMFK专业队伍，组织RMFK演习，训练RMFK干部和技术人员。对公民进行RMFK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训练。战时组织指导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和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二十五）参与组织日本遗留化学武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工作。

（二十六）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七）承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审查备案职能。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有关职责分工。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住建局内设三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R F 科）、城乡建设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物业管理科）、建工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5,780.61 万元，支出总计 46,800.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312.98 万元，增长 50.3%，支出增加 15,254.76 万元，增长 48.4%。主要原因：支付宇通市政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供水公司新增管网建设项目及棚改项目款，所以本年收支都高于上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5,780.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422.68 万元，占 99.2%；其他收入 357.93 万元，占 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6,80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7.71 万元，占 5.8%；项目支出 44,102.41 万元，占 9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96.43 万元，占 66.6%；公用经费 901.28 万元，占 3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5,422.68 万元，支出 44,323.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372.12 万元，增长 51.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72.07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支付宇通市政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项目,供水公司新增管网建设项目及棚改项目款,所以本年收支都高于上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8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37.04 万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88.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1.68 万元,占 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4 万元,占 0.7%;

卫生健康支出 132.17 万元,占 0.4%;

节能环保支出 7,691.16 万元,占 23.5%;

城乡社区支出 20,756.63 万元,占 63.3%;

农林水支出 713.39 万元,占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87 万元,占 0.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25 万元,占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5 万元,占 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8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2%。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靖宇县公共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款。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工程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上半年退休，不用支付下半年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上半年退休，不用支付下半年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款支付费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不需要支付下半年费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不需要支付下半年费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不需要支付下半年费用。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9.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

款。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3.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7.39万元，支出决算为9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取暖费没经我单位支付,所以决算数据没有办公楼取暖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7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管燃油费及追加工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补差款。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1.4 万元，决算为 87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46.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841.48 万元，决算为万 2,590.4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万 125.44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入公务员费用增加。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

程款。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5.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9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535.02 万元；本年支出 11,535.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5.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09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城管大队增加公务用车燃油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08 万元，占 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占 0.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5.7 万元，支出决算 3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主要是用于燃油、修理、保险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4.0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城管大队增加公务用车燃油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5.08 万元，主要是用于燃油、修理、保险等支出；较

上年增加 4.09 万元，增长 13.2 %。主要原因：城管大队增加公务用车燃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招待工作餐等方面支出。与上年持平。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3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路灯亮化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9.79 万元，占部门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预算中项目预算 200 万元。

2023 年县内路灯亮化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49.79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2023 年路灯维护数量 7,530 盏、线路长度 61.02 公里；完成全年亮化率值 97%、设备完好率 98%、设备安全运行率 100%、供电可靠率 99%；全年 24 小时内故障处理及时率 99%；全年路灯电费 249.79 万元；全年保障了重要照明、出现安全事故率为 0、路灯正常运转率 97%；全年路灯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10 年；全年维护速度 98%、路灯维护群众满意度 97%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加强项目全方位考核力度，在注重数量及质量指标的同时，加强对效益指标的考核。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建立整改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在以后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控制、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根据有关规定将绩效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78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32.7万元，增长216.8%，主要原因是支付美丽乡村建设下乡补助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49.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35.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共有车辆9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8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处清雪用车

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

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 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